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

原　　告　陳志堅
張俊賢
陳緯
吳文華
許永杰
董志強
辜夢嵐
施媚月
黃益興
黃錦發
詹佳鴻
朱家正
許金順
施宛菱
劉芬蘭
董志國
董品謙
黃義傑
陳啟華
李佩茹
謝慧瑛
鍾美娟
范書萍
劉彩伶
張鳳珠
魏却
張陳玉英
陳夏金
阮文賢(NGUYEN VAN HIEN)
黎宏君(LE HONG QUAN)

裴玉山(BUI NGOC SON)
陳武黃(TRAN VU HOANG)
希娣(SITI MUTMAINAH)
采羅(SAIROH)
阮氏媚(NGUYEN THI MY)
上35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
複　代理人　黃文欣律師
被　　告　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南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108 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等35人如附表3所示「被告應給付金額欄」，及均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等人起訴聲明請求之金額如附表1「原聲明請求金額」欄所示（見本院卷一第55-59、90-93頁），最後變更如附表2所示（見本院卷三第367頁），經核原告等人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核與上開規定相符，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本案事實：

原告等35人分別於如附表1所示之受雇日期至被告處任職，並分別擔任如附表1所示之職務、薪資，而被告無預警於107年11月2日歇業，公司業務運作全部停擺。又雖被告公司未辦理歇業登記，然仍已堪認定被告公司有事實上歇業之情，應核屬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從而，應認定被告公司未經預告於107年11月2日終止與原告巳○○等34人勞動契約之效力（除原告G○○係於107年6月4日遭被告公司以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資遣外）。又縱認被告無終止契約之表示而不生終止效力，然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原告巳○○等34人（原告G○○除外）亦於107年11月13日於兩造勞資爭議調解時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亦可認上開期日為終止勞動契約時點。

㈡原告等35人之請求權基礎及請求之項目數額（見附表2）：

1.關於薪資差額：

被告公司無預警歇業，就積欠之薪資，原告等35人依依民法第486條、就業服務法第46條、雇主聘顧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條、第2條第2款、第43條第1、4項規定，請求如附表2「積欠工資」欄所示之薪資差額。

2.關於資遣費：

被告於上開期日終止原告等35人之勞動關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1、5款、第14條第1、4項、第16條第1項、第17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2項，被告應給付如附表2所示之資遣費。

3.關於外籍移工等7人之特休未休工資：

外籍移工戊○○(NGUYEN VAN HIEN)等5人，尚有特休假未休畢，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被告應給付附表2「特休未休工資」欄所示之特休假未休相對應之薪資。

㈢併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2「共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等35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原告等35人薪資匯款帳戶影本、薪資明細表、原告G○○之離職證明書、外籍移工勞動契約書7紙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01-195頁、本院卷二第31-222頁、第289-305頁、313-406頁、本院卷三第53-190、221-242 頁）等為證，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自應認定屬實。茲就原告等人所主張之數額說明如下：

㈠關於請求薪資差額部分：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 項、第23條第1 項定有明文。

2.經查：

⑴本件原告陳文堅等31人（原告丁○○、G○○、癸○○並無薪資短少情形，另外原告天○○詳如後述）主張有如附表3所示之工資短少情形，業據原告等32人分別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存摺內頁影本、薪資單數紙、外籍移工勞動契約7紙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03-19 4頁、本院卷二第31-222頁、第291-306頁、本院卷三第53-190、221-242頁），嗣經本院核對無誤，應認屬實。

⑵就外籍移工戊○○(NGUYEN VAN HIEN)、E○○(LEHONG QUAN)、B○○(BUI NGOC SON)、午○○(TRAN VU HOANG)、丙○(SITI MUTMAINAH)、庚○(SAIROH)、己○○(NGUYEN THI MY)等七人，請求薪資差額併算儲蓄款部分（儲蓄款依序分別為24,000元、24,000元、12,000

元、24,000元、26,000元、24,000元、6,000元），業據提出戊○○(NGUYEN VAN HIEN)、Ｂ○○(BUI NGOC SON)、丙○(SITI MUTMAINAH)、庚○(SAIROH)、己○○(NGUYEN THI MY)等五人儲蓄同意書（見本院卷二第429-438頁），及薪資單上均有每月定存扣除等記載，應為屬實；而就剩餘Ｅ○○(LEHONG QUAN)、午○○(TRAN VU HOANG)二人雖未提出儲蓄同意書，然觀每月薪資單亦有記載扣除定存款之項目，故應肯認外籍移工戊○○(NGUYEN VAN HIEN)等七人主張積欠工資部分尚有每月固定扣除工資等語為真實（見本院卷三第151-187頁），應予准許。

3.從而，原告陳文堅等31人請求短少工資部分，本院認分別以如附表3「積欠工資」欄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原告天○○雖提出統計表，主張被告自106年7月起短付工資（約定工資每月75,000元），至107年11月止，應領工資共計為1,234,228元，但入帳工資只有566,022元，被告尚積欠668,206元未給付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67-268頁）。惟查，

⑴相較於其他原告31人均主張被告是從107年2、3、4月間起才開始短付薪資情形，則只有原告天○○1人主張是從106年7月間起開始短付薪資，顯然有異；且依原告天○○提出的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見本院卷二第83-86頁），也無法證明確有其所主張之事實存在，此部分主張即無法採信，故應以原告天○○統計表所列從107年3月起計算其短付薪資，則以每月75,000元、至107年11月止共計9個月，應領薪資為675,000元。惟原告天○○自認從107年5月起至同年9月止，自被告公司轉帳共領得586,794元（見本院卷二第83頁），依此金額扣減結果，短付薪資金額僅有88,206元。

⑵原告天○○雖主張上述轉帳款項中，其中兩筆即被告公

司於107年6月25日轉帳20萬元、107年9月21日轉帳8萬元，是用以清償之前借款云云，但其自認借款並無書立借據（見本院卷三第293頁），且被告公司會計即原告丁○○也到庭陳稱並不清楚公司與原告天○○間借貸的事情（見本院卷三第294-295頁），即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確有原告天○○所稱借貸還款一事。再審酌依照原告天○○所提出的統計表，其主張被告於107年6月25日止仍短付薪資381,622元（000000-000000=381622）、107年9月21日止仍短付薪資518,206元（0000000-000000=518206），則上開轉帳20萬元、8萬元，即應認定是用以清償所積欠的薪資。

㈡關於資遣費部分：

1.按勞工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契約者，得準用同法第17條規定，請求雇主發給資遣費，其計算方式為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依上開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勞基法第14條第4項、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分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 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查原告等34人（原告天○○除外，詳如後述，另外原告戊○○業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65號民事判決認定與被告公司間無董事委任關係存在）分別於附表1所示日期受僱於被告公司，又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應認定於107年11月2日被告公司無預警歇業時已為終止，則原告等34人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4所示之資遣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就原告張陳育英部分，雖其請求被告應給付資遣費46,402元（計算依據以平均薪資32,291元），然本院計算原告張

陳育英之平均薪資應僅有31,603元（107年5-10月薪資依序為33,924元、33,292元、28,731元、33,780元、26,654元、原告估計之10月份薪資33,237元），故此部分資遣費經計算後應為45,386元，逾越此部分則應予駁回。

4.至於原告天○○部分，其雖主張與被告公司為勞動關係云云。惟查，原告天○○自陳與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亥○○是兄弟關係，擔任副總經理一職，負責「廠務、加工或是會計部門，哪個部門只要有缺人我都會去代替，公司員工薪水也是我在計算」，且據原告丁○○陳稱「被告公司是由亥○○擔任法定代理人兼總經理，由原告天○○擔任副總經理，也只有一位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下來的職務是業務部經理，會計部沒有經理，製版部也有一位主管宙○○，廠務部、加工部、印刷部都是由天○○負責」等情，而原告天○○也表示「業務部有兩位經理，業務員大概有四位到五位，廠務部五位員工，加工部七位員工，製版部四位員工」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93-296頁），再依附表4所載原告35人的薪資情形，以原告天○○薪資為最高，足見原告天○○與法定代理人亥○○二人同屬於公司最高管理階層，管理被告公司事務、核批員工薪資，且實際負責管理廠務部、加工部、印刷部事務及大部分員工，故應認其與被告公司間不具從屬性關係，而是具有委任性質的經理人地位。從而，兩造間既非勞動契約關係，自不適用勞基法，也無從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

㈡關於原告宙○○之舊制退休金部分：

1.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1、2、3項分別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前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

雇主應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第一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次按勞工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或工作25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勞動基準法第53條定有明文，該條之立法精神係基於勞工之立場，為防止雇主不願核准已達一定年資、年齡之勞工自請退休之弊端，而賦予勞工得自請退休之權利，使符合該條規定要件之勞工於行使自請退休之權利時，即生終止勞動契約效力，而無須得相對人即雇主之同意。末按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勞基法第53條第3款、第54條第1項第1款、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查原告宙○○為00年00月0日出生，於兩造勞動契約終止日107年11月2日併提出退休時，工作年資已達15年以上，且已年滿55歲（見本院卷一第148頁），符合前述條文規定，故原告宙○○行使其退休權利，請求勞退舊制、新制退休金自屬合法有效。而原告宙○○勞退舊制年資自89年12月5日起至94年6月30日止，共4年6個月26日，依前述規定計算，共為10點基數。從而，依其每月薪資58,800元計算，自得請求被告應給付舊制退休金588,000元（計算式：58,800×10＝588,000元）。

㈣關於外籍勞工戊○○(NGUYEN VAN HIEN)等五人特休未休工薪部分：

1.按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

上三年未滿者，十日。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定有明文。而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同條第6項亦定有明文。

2.原告戊○○(NGUYEN VAN HIEN)、Ｅ○○(LE HONG QUAN)、午○○(TRAN VU HOANG)、丙○(SITI MUTMAINAH)、庚○(SAIROH)等五人分別主張有9日、7日、7日、11日、8日之特別休假未休（見本院卷一第99頁），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3所示之特休未休薪資，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也未提出書狀為抗辯，則依上開規定，應認定原告戊○○(NGUYEN VAN HIEN)等五人主張之特別休假未休薪資之權利存在，則原告戊○○等人依法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3所示之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其金額計算如下：

⑴原告戊○○(NGUYEN VAN HIEN)月薪為27,719元，換算日薪923.96元，其任職期間為105年10月6日至107年11月2日，年資有2年0月27日，依法至多有10日特別休假，則其請求9日未休之特別休假未休薪資8,316元（計算式：923.96Ｘ9＝8,31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⑵原告Ｅ○○(LEHONG QUAN)月薪為28,815元，換算日薪960.5元，其任職期間為106年2月14日至107年11月2日，年資有1年8月19日，依法至多有7日特別休假，則其請求7日未休之特別休假未休薪資6,723元（計算式：960.5Ｘ7＝6,72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⑶原告午○○(TRAN VU HOANG)月薪為27,144元，換算日薪904.8元，其任職期間為106年4月11日至107年11月2日，年資有1年6月22日，至多有7日特別休假，則其請求7日未休之特別休假未休薪資6,334元（計算式：904.8Ｘ7＝6,33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⑷原告丙○(SITI MUTMAINAH)月薪為27,781元，換算日薪926元，其任職期間為105年8月16日至107年11月2日，年資有2年2月17日，於該年度至多僅有10日特別休假，故其雖請求11日未休之特別休假未休薪資10,186元等語，然原告丙○(SITI MUTMAINAH)並未再提出證據證明確實有超出法定特別休假期日之額外1日特別休假尚未休畢，故應認定僅有10日特別休假，其得請求之特別休假未休薪資應為9,260元（計算式：926X10＝9,260元），逾越此部分則難認有理由，無法准許。

⑸原告庚○(SAIROH)月薪為32,425元，換算日薪1,080.83元，其任職期間為106年8月9日至107年11月2日，年資為1年2月24日，於該年度至多僅有7日特別休假，是其雖請求8日未休之特別休假未休薪資8,647元等語，然原告庚○(SAIROH)並未再提出證據證明確實有超出法定特別休假期日之額外1日特別休假尚未休畢，故應認定僅有7日特別休假，其得請求之特別休假未休薪資應為7,566元（計算式：1,080.83X7＝7,566元），逾越此部分則難認有理由，無法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等35人依契約關係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3各項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2日（見本院卷一第4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忠衛

附表1：原告等35人到職日期、職務、主張薪資、原聲明金額

編號	姓名	到職日期	擔任職務	主張薪資	原聲明請求金額
1	巳○○	94年3月11日	製版	44,749	466,105
2	子○○	106年4月5日	司機	33,183	58,779
3	酉○	104年3月27日	工務	31,663	194,174
4	乙○○	86年8月8日	印刷部主管	75,452	1,494,000
5	卯○○	90年5月7日	印刷師傅	52,814	567,650
6	玄○○	93年5月10日	業務	57,900	721,042
7	戌○○	83年8月27日	業務	75,698	1,722,509
8	壬○○	83年8月23日	工務	45,608	1,036,115
9	天○○	86年6月2日	副總經理	82,600	1,768,500
10	宇○○	90年12月17日	印刷師傅	39,126	473,200
11	A○○	104年7月27日	司機	45,134	358,939
12	甲○○	95年2月9日	業務	55,850	509,763
13	辰○○	84年12月24日	業務	55,850	1,640,704
14	辛○○	90年1月3日	製版	38,400	583,200
15	C○○	89年12月5日	製版	46,358	662,206
16	宙○○	89年12月5日	製版	58,800	1,309,421
17	黃○○	104年1月8日	製版	30,376	496,604
18	地○○	89年10月5日	工務	65,000	1,088,750
19	申○○	92年8月29日	印刷技師	43,344	451,720
20	丁○○	94年4月1日	會計	50,000	312,500

（續上頁）

21	F○○	88年10月13日	業務	39,200	499,800
22	G○○	89年12月5日	製版	35,500	375,590
23	癸○○	104年3月9日	會計	35,000	56,665
24	D○○	107年9月6日	包裝	24,909	33,182
25	寅○○	104年9月22日	包裝	31,350	83,946
26	H○	101年9月6日	包裝	27,458	116,365
27	丑○○○	104年12月20日	包裝	32,291	83,194
28	未○○	104年10月22日	包裝	31,116	83,417
29	戊○○(NGUYEN VAN HIEN)	105年10月6日	印刷師傅	27,719	133,583
30	E○○ (LE HONG QUAN)	106年2月14日	印刷師傅	28,815	123,583
31	B○○ (BUI NGOC SON)	107年5月13日	印刷師傅	25,639	74,500
32	午○○ (TRAN VU HOANG)	106年4月11日	印刷師傅	27,144	119,416
33	丙○ (SITI MUTMAINAH)	105年8月16日	印刷師傅	27,781	175,713
34	庚○ (SAIROH)	106年8月9日	印刷師傅	32,425	147,090
35	己○○ (NGUYEN	107年8月14日	印刷師傅	27,027	40,250

（續上頁）

	THI MY)				